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25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9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252 号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皓元医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皓元医药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皓元医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皓元医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皓元医药《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皓元医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皓元医药容诚专字[2024]200Z025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伟伟
叶伟伟



2024年4月23日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号》”）的规定，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4.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8,814,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619,690.1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8,194,309.86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00Z002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WANG YUAN（王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2号）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戎信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16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61.52元，

扣除发行费用 9,483,018.8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516,942.65 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到账,已经容诚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7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3,443,473.3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09.86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096,029,821.69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1,139,108.54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22,418,093.7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443,473.37

2、2022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0,587.71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0,516,942.65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40,594,919.74
支付发行费用相应增值税进项税	—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18,564.8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0,587.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指引 1 号》和《监管指引 2 号》

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芳甸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行芳甸路支行、招行陆家嘴支行、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中行芳甸路支行：457281591887、招行陆家嘴支行：121941334410402、中信银行南方商城支行：8110201012801329910）。

2021年6月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6250188000136008）。

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行马鞍山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50165500809887666）。

2021年11月10日，公司与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中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23445272017）。

2021年11月12日，公司与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4840180805688000）。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芳甸路支行	457281591887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12194133441040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4050165500809887666	33,443,47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3445272017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4840180805688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2801329910	—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76250188000136008	—	已注销
合计	—	33,443,473.37	—

2、2022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501570516）。

2023年3月22日，公司与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源启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启东支行”）和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启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50164763600003307）。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8110201013501570516	40,587.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3307	—	已注销
合计	—	40,587.71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146,107,760.3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896,289.0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04,896,289.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0,000.00	33,553,932.54	33,553,932.54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0.00	36,614,820.17	36,614,820.17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00.00	34,727,536.36	34,727,536.36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	—
合计	650,000,000.00	104,896,289.07	104,896,289.07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药源启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17,988,731.3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止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 17,988,731.3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

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74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2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174.43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6,919.4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1、使用超募资金144,000,000.00元用于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2、使用超募资金65,000,000.00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3、使用超募资金80,000,000.00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合计金额为289,000,0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的“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及“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834.37 万元（含利息收益与委托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建募投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启东药源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简称“一期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增加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因“一期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等支出增加较多，且车间 4 尚未完工，需要资金继续落实车间 4 原规划产线相关建设及计划新增多肽和小核酸产品实验级产线相关建设，经合理测算，“一期项目”的建成还需要追加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5,000.00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

的 53,268.92 万元调整至 68,292.4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838.97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 16,453.49 万元，（其中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11,453.49 万元）。因车间 4 设计方案的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一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1 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监管指引 1 号》及《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监管指引 2 号》和《监管指引 1 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881.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9.78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0,061.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9.78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60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602.9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5,008.58	8.58	100.17%	2021 年 11 月	—	—	否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	100.00%	2021 年 4 月	—	—	否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否	50,000.00	51,838.97	51,838.97	12,937.01	49,794.85	-2,044.12	96.06%	2024 年 11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15.31	15.31	100.26%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000.00	66,838.97	66,838.97	12,937.01	64,818.74	-2,020.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19.43	16,919.43	16,919.43	505.34	17,424.46	505.03	102.98%	—	—	—	否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	否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742.21	14,509.97	109.97	100.76%	2023 年 10 月	销售收入 9,615.14	是	否

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转移基地项目（一期）											万元，净利润 -161.48 万元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否	6,500.00	4,849.81	4,849.81	491.69	4,849.81	—	100.00%	2023年10月	—	—	否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423.53	8,000.00	—	100.00%	2023年7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819.43	44,169.24	44,169.24	2,162.77	44,784.24	615.00	—	—	—	—	—
合计	—	110,819.43	111,008.21	111,008.21	15,099.78	109,602.98	-1,405.2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简称“一期项目”）因车间4在原规划的产线上计划新增多肽和小核酸产品实验级的产线相关建设，其设计方案的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一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11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											



	<p>凭证、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前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落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到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3,443,473.37元；</p> <p>形成原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投资或委托投资于银行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并进行管理。</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3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年产121.095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的投资规模进行增加并对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因“一期项目”的设备采购、项目建设等支出增加较多，且车间4尚未完工，需要资金继续落实车间4原规划产线相关建设及计划新增多肽和小核酸产品实验级产线相关建设，经合理测算，“一期项目”的建成还需要追加自有资金投资金额5,000.00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由原计划的53,268.92万元调整至68,292.46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1,838.97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16,453.49万元，（其中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11,453.49万元）。因车间4设计方案优化及相关部门的报备、审批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一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11月。</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023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源生物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创新药物制剂开发及 GMP 制剂平台项目（二期）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7.80	2,007.80	7.80	100.39%	2023 年 12 月	—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	100.00%	—	—	—	否
支付重组相关费用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99.99	999.99	-0.01	100.00%	—	—	—	否
合计	—	5,000.00	5,000.00	5,000.00	4,207.79	5,007.79	7.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药源启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17,988,731.3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p> <p>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988,731.39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17,988,731.39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药源启东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 万元

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艳
Puj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51105494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86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09 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艳(11010032386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名 Full name 叶伟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21989101507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2月 2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